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振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